

拉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ལྷ་ས་གྲོང་ཁྱེར་བདེ་འཇགས་ཐོན་སྐྱེད་ལྷན་ཁ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

文 件
ཡིག་ ཆེ།

拉安委办〔2025〕21号

拉萨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拉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试行）》，已经市安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



拉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规范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时发现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西藏自治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试行)》等规定,结合拉萨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治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治方能排除的隐患,或因外部因素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且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各行业部门制定并公布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确定存在异议的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认定,也可以报请上级部门给予确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各基层单位和各岗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管控、治理、验收等闭环管理要求；采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外包单位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并掌握本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经常性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范围、对象、内容、依据、方法、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等事项，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履行与分管业务相关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明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的内容、途径和奖励标准，鼓励从业人员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或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所报告的事故隐患等级和合理化建议的作用大小，实施相应

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可从安全生产费用等相关资金中据实列支。

第七条 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本辖区、本部门有关人员学习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对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责令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并对举报人落实奖励。

第八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发现但在被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组织整治排除,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等,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案双罚”。

第三章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坚持“谁排查、谁发现、谁报告”的原则,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向属地行业监管部

门报告，同时抄报属地安委会办公室。

第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按照“五落实五到位”，包括存在隐患单位、排查单位、隐患内容、判定依据、危害程度及整治难易度分析、治理措施、治理时限、治理资金、整治期内临时安全措施或应急预案等内容，详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表》。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的工作原则，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整治方案、整治情况等立即报属地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于自查发现的且不能立即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属地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原因及已采取的现场处置措施等相关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其排查治理情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依法依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制度的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并报告，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有关报告后，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安委会办公室，并录入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或相关信息系统。

第四章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第十三条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是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在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当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其处于可控状态；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四）经费、装备和物资的落实；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治理期间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七）验收要求。

第十六条 治理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月报告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报告之日计算，每月向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推进表》，直至重大事故隐患核销完成为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推进表》并进行审核后的

3个工作日内，抄送属地安委会办公室。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应当按照本行业领域有关分类分级监管和监督检查频次的有关要求，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安全风险等级、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等情况，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差异化监督检查，并在监督检查中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抽查。

第五章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第十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认为有必要予以挂牌督办治理的，采取下达挂牌督办文件的形式，督促下级人民政府（不含乡镇、街道）、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治消除。

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分级分类实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能够自行完成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由本单位内部实施挂牌督办；

（二）需要有关部门协调才能完成的，由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

（三）需要市（区）人民政府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市（区）

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并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管责任单位。

第二十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一）可能造成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且社会关注度高的；

（三）上级党委和政府组织实施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通报反馈的典型重大事故隐患或明确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跨区域、跨行业，需两个以上县级人民政府（安委会）或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相互协调、共同负责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

（五）群众反映强烈、集中或多次投诉举报属实的问题隐患；

（六）已由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但久拖未治或在规定的治理期限内治理不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七）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挂牌督办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无归属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属地人民政府为隐患治理责任主体。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隐患治理责任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实施挂牌督办的人民政府或授权其安委会办公室指定。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具体工作

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核查评估。根据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确定需要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挂牌督办。市人民政府可以以其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决定予以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分送督办单位和治理责任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包括隐患名称和内容、具体位置、类型、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二）督办事项和办理期限；

（三）挂牌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四）跟踪督办的联系人等。

第二十四条 督办单位接到《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治理责任单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保障隐患治理资金投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事故防控力度，按期整改消除存在的隐患问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已经采取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场所、设备、措施的，经验收合格，生产经

营单位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继续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章 重大事故隐患审核销号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销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管责任单位；

（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管责任单位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出具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完成的复核报告，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期限届满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申请；

（三）市安委会办公室收到销号申请或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安委会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审查验收，负责现场审查验收部门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四）审查验收不合格的，由审查验收组现场反馈并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继续挂牌督办；审查验收合格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销号；以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挂牌督办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出具书面的销号复函。

第二十七条 由生产经营单位和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销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完成后，治理责任单位应当自行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不具备自行组织评估条件的，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填写《重大事故隐患验收申请表》，向督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二）督办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进行现场审核，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审核合格的，向挂牌单位提交核销请示，进行摘牌、销号。审核不合格的，督办单位提出整治意见，责令治理责任单位继续整治到位。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原则上不予延期。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整治期限内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填写《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申请表》，于治理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督办单位提出延期申请，督办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经督办单位审核同意并报挂牌单位批准后，方可延期 1 次，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可超过 90 天。《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申请表》报本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重大事故隐患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采取以下问责约束措施：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

1.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提请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直至按要求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求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责任主体单位，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3.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已经采取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场所、设备、措施的，经验收合格，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继续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

（二）对监管责任单位

1.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督查范围。对重大事故隐患推进不力、整治缓慢、质效不高的，采取警示、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并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中予以扣分。

2.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过程中，因管控措施不到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3.在办理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事项中弄虚作假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履职、执法责任倒查并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拉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试行)》(拉安委办〔2023〕30号)文件。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表（企业）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排查基本情况	排查日期	排查单位/部门	行业领域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内容及部位		隐患产生原因	重大隐患判定依据
主要危害及整治难易度分析				
整治措施				
整治时限			初步估算治理资金	
整治期间临时安全措施或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1.行业领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城镇燃气、工贸、特种设备、民爆、水电站、电力、文化旅游、校园安全等。2.重大隐患判定依据：以行业部门制定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依据，进行填写。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表（行业部门）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排查基本情况	排查日期	排查单位/部门	行业领域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内容		重大隐患判定依据	临时整治措施	整治期限
整治建议	挂牌督办单位			挂牌督办时间	
	整治要求				
现场检查负责人意见					
行业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填表说明：1.行业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需填写此表。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申请表（企业）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验收事项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实际完成整治时间		
整治情况	整治情况说明：要有文字说明，并附带同一角度的整治前后照片对比。			
企业排查整治具体负责人签字确认				
企业整治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注：申请验收的企业在填写此表的同时要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确认表（行业部门）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基本情况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部门	行业领域
需验收的隐患基本情况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实际完成整治时间	
实际验收情况			
专家验收意见			
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验收意见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注：1.申请验收的企业完成了所有重大隐患的整治工作，请在此表一并验收填报。

2.申请验收企业完成部分重大隐患的整治工作，请按照“一表一隐患”的要求进行验收填报。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申请表（企业）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名称	隐患治理责任单位	治理单位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治理情况			
申请延期理由及防控措施			
原计划治理完成时间			计划延期治理完成时间
治理责任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督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抄 送：自治区安委办，王强、占堆，史文颖、贺门龙。

拉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